第二八五次會議(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決

- 第一案:台北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使用審議原則宣傳手冊提請備查案
- 議:一、宣傳手冊原則准予備查,惟請參酌委員意見,特別強調都市計畫程序及審議之制度以免造成民眾誤解,並加強案例說 及文字訂正
- 一、為免將來申請案件經縣府通過後遭內政部全盤否決,造成申請民眾重大損失,應請作業單位將本原則涵報內政部參考以 凝聚共識並示尊重
- 本審議原則既經縣府公告實施,其實質內容若有修改之必要,視實際申請案例再隨時檢討修正之。
- 【台北縣都市計畫成果更新修正與管理改善方案】執行進度及辦理構想報告

第

結

- 論:一、所擬之(展)繪三原則同意備查。
- 一、此一作業繁瑣艱鉅且事關人民權益,故左列各委員所提注意事項請作業單位依示參辦,加速完成,但應注意儘量公開公
- (一)辦理過程中對各種情形採取之處理辦法的原因皆須交代清楚。
- (二)(展)繪程序前、中、後之步驟須確實記載。
- \equiv 須處理之情形必然甚多,不可能鉅細靡遺難免掛萬漏 駐但書,通過各級都委會審查後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 為免造成後續執行困擾及民眾疑慮異議,應於計畫書內加
- 四)盡量勿以都市計畫變更作為解決之手段。
- 三、至建請本會行政執行小組協助督導乙節,同意所請,並另商請黃委員萬翔及郭委員瑤琪盡量參與提供建言
- 臨時動議: 現行台北縣三重等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點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執行疑議案
- 決 議:一、本案原則同意專案小組決議,由縣府行政部門以通案解釋方式,將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及道路等低 **敝率之公共設施用地排除於本案開挖率之規定範疇** 無 建
- 未避免該等用地影響其原有指定設置之機能及各都市計畫區因地制宜之考量 管制要點時配合實際需要審慎研修,以資周延 ,仍請作業單位於未來修訂各土地使用分區
- 第二案:【台北縣都市計畫成果更新修正與管理改善方案】執行進度及辦理構想報告

論:一、所擬之(展)繪三原則同意備查。

一、此一作業繁瑣艱鉅且事關人民權益,故左列各委員所提注意事項請作業單位依示參辦,加速完成,但應注意儘量公開公

(五)辦理過程中對各種情形採取之處理辦法的原因皆須交代清楚。

(六)(展)繪程序前、中、後之步驟須確實記載。

(七)須處理之情形必然甚多,不可能鉅細靡遺難免掛萬漏一,為免造成後續執行困擾及民眾疑慮異議,應於計畫書內加

駐但書,通過各級都委會審查後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

八)盡量勿以都市計畫變更作為解決之手段。

三、至建請本會行政執行小組協助督導乙節,同意所請,並另商請黃委員萬翔及郭委員瑤琪盡量參與提供建言。